**2025年巴吉垒镇石岗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69-01号**

**采 购 人：农安县巴吉垒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研（长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附件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巴吉垒镇石岗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69-01号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69号

项目名称：2025年巴吉垒镇石岗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0元

采购需求：钩机2台，植保无人机1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均签订合同后5日内交货（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5日，上午08:3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填写投标人代表联系方式。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ledaac705fda12edb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9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开启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照工作人员通知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要求时间完成解密，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开启方式：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办理联系电话：0431-81150785-8018、9576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农安县巴吉垒镇人民政府

地　　址：农安县巴吉垒镇街内

联系方式：于畅、0431-83522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研（长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开区威海路600号5层501室

联系方式：白明弘、0431-891217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明弘

电 话：0431-89121755

4.监督部门：农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农安县巴吉垒镇人民政府地　　址：农安县巴吉垒镇街内联系方式：于畅、0431-8352200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中研（长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经开区威海路600号5层501室联系方式：白明弘、0431-89121755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巴吉垒镇石岗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69-01号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交货方式 | 由中标人负责将包装完好的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供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采购需求 | 钩机2台，植保无人机1台，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 | 同招标公告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
| 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等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招标公告 |
| 2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 标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 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24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8000元账户名称：中研（长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账号：160446071820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注：1.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于开标前递交，以到账为准）。2.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将保函原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核查），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注：投标人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汇或转账凭证、基本账户信息（完整清晰）以电子档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ongyanchangchun@163.com**。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
| 2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时间 | 同招标公告 |
| 28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招标公告 |
| 30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1）公布投标人名单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2）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报价信息。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技术专业专家组成共计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3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中标价格的1.5% |
| 35 | 履约保证金 | 双方实际签订合同约定 |
| 36 | 最高限价 | 8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注：投标人须对本包采购所有设备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响应部分设备，否则投标无效！ |
| 37 | 核心产品 | 钩机2（215吨挖掘机） |
| 38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39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采购 | 否 |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1. 总则**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中研（长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农安县巴吉垒镇人民政府，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4“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合格申请人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下的各项要求；

3.2、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无**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6.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给予价格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6.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6.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7. 招标文件：**

7.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与招标方沟通后，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构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含），以书面形式（加密的电子文件）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0.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0.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废标。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1.2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中标合同指定地点供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11.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2.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2.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2.5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5）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3.2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同意）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4.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5.2投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上传和递交。

15.3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5.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 投标**

16.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6.2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开标**

1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开开标。

17.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1）公布投标人名单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报价信息。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评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依法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9.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9.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4**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表”。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19.5 对投标文件符合性部分进行审查**

**19.5.1**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9.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9.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9 投标报价的审查：**

19.9.1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9.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9.9.3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19.9.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9.9.5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20.**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废标，重新招标。

**21.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2.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履约保证金**

双方实际签订合同约定

**24.保密和披露**

24.1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4.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3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质疑和投诉**

25.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5.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信誉要求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文件内加盖公章）** |
| 5 | 其他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投标文件内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 7 | 中小企业要求 |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工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注：若有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 备注 | 资格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

**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要求签字盖章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5 | 完整性审查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且所提供的上述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进口产品审核 | 所投货物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 |
| 7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 | 均签订合同后5日内交货（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1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 |
| 备注 | 符合性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

## **3、**综合评分明细表 (满分 100 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分类**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主、客观项** |
| 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0-30 | 以所有有效投标中的价格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30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客观项 |
| 商务部分（10分） | 企业业绩 | 0-4 | 2022年至今具有同类或类似业绩，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标书内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客观项 |
| 故障处理 | 0-6 | （1）承诺在三包期限内，如产品或部件发生故障，投标人技术人员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排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2）承诺超出三包期限后。如产品或部件发生故障，投标人技术人员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排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得 2 分；承诺以优惠价格向采购人收取费用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评审依据：以上故障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客观项 |
| 技术部分（60分） | 技术指标响应 | 0-30 | 1、针对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进行打分，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非▲）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招标需求中技术要求内容的，得本项满分20分；其他情况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本项满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参与本项评审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数量：共34条。2、针对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内容进行打分，对重要条款（“▲”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星号条款共13条，本项评审满分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客观项 |
| 项目实施方案 | 0-12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明确，符合采购人要求）②货物的功能介绍（可提供产品手册、说明书等材料）③货物的包装及运输装卸方案（保证易损部位运输过程及存储中不受损坏的措施）④货物运抵现场的成品保护方案⑤安装调试方案⑥设备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以上六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得2分，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12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主观项 |
| 培训服务方案 | 0-8 | 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师安排。以上四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得2分，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8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主观项 |
| 售后服务方案 | 0-10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组织②保修服务内容③保修服务方式④问题故障响应⑤应急预案。以上五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主观项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2025年巴吉垒镇石岗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条款（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数量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单位** | **采购数量** | **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
| 1 | 钩机1（13吨挖掘机） | 台 | 1 | 1.▲发动机功率：85/2200 kW/rpm2.▲整机操作重量：13500kg3.▲铲斗容量：0.32mm³-0.6m³4.整机长度范围：7800mm-7850mm5.最大宽度范围：2520mm-2530mm6.最大高度范围：2850mm-2890mm7.最低离地间隙范围：460mm-470mm8.尾部回转半径范围：2300mm-2400mm9.最大挖掘高度：8600mm-8700mm10.履带轴距：2900mm-2950mm11.最大挖掘半径.：8300mm-8350mm12.最大垂直挖掘深度.：4600mm-4650mm13.最大卸载高度：6150mm-6200mm |
| 2 | 钩机2（215吨挖掘机） | 台 | 1 | 1.▲发动机功率：129/2000 kW/rpm2.▲整机操作重量：22500kg3.▲铲斗容量：1.15m³-1.2m³4.整机长度范围：9750mm-9800mm5.最大宽度范围：2950mm-3000mm6.最大高度范围：3100mm-3150mm7.最低离地间隙范围：470mm-490mm8.尾部回转半径范围：3000mm-3050mm9.最大挖掘高度：9600mm-9650mm10.履带轴距：3460mm-3470mm11.最大挖掘半径：9930mm-9950mm12.最大垂直挖掘深度：6100mm-6200mm13.最大卸载高度：6700mm-6800mm |
| 3 | 无人机 | 台 | 1 | 1.飞行控制系统（RTK）：网络RTK2.飞行控制系统（避障）：前避障，绕障3.卫星接收机类型：GPS4.主旋翼材质：聚合物+碳纤5.主旋翼数量：4个6.药箱数量：1个7.喷头型式：压力8.喷头数量：12个9.液泵型式：隔膜泵10.智能电池：智能电池11.电池电压：51.5V-52V12.电池容量：30000mAh13.电池组数：2组（作业1组，备用1组）14.充电器型式：智能充电器15.▲空机质量：47.6KG16.▲满载悬停时间：20min-22min17.▲仿地飞行功能：有18.▲断点续喷功能：有19.▲药箱容积：35L20.▲液泵流量：8L/min21.▲电动机额定功率：8000W\*4个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三）其他要求：无。

**三、商务要求**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容 |
| 1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本项目采购产品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安装调试、维护，培训达到采购人熟练掌握应用。 |
| 2 |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 均签订合同后5日内交货（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 3 |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及方式 | 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 4 | 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5 | 售后服务要求 | 1.提供7\*24小时即时响应的咨询服务；2.质保期间免费上门维修，保证预定的期限内解决；3.安装调试以及必要的培训。 |

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_\_ (姓名) 系\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必须提供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无效

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说明：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六、信誉要求

说明：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提供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标书内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八、其他要求

说明：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

**（标书内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九、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编号为 （编号）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合同履行期限承诺如下：

3.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人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人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地 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二、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以政采云线上系统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 | **质量要求**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备注** |
|  |  |  |  |  |  |

投标要求：

1、投标报价为货物送交合同指定的最终供货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价。

2、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 联系人 | 移动电话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  |  |  |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偏离/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 “投标响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投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4.“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投标人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及单位要求 | 投标文件对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答 | 投标文件对数量及单位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未达到以下提供要求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该项技术得分受到影响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 **“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名称和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及单位要求”一栏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的采购标的名称、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数量、单位等内容逐项填写。**

**2.“投标文件对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答”及“投标文件对数量及单位应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数量及单位，并应对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及“数量及单位”对应响应。在本表中未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数量及单位，导致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该项技术得分受到影响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尽可能在本部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名称及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

**5．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只能为以下形式之一或多种，否则将按照证明材料无效处理。**

**（1）投标产品的官网截图：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应是制造商对外公开发布的信息，提供外文官网截图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外文官网截图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官网截图仅供参考。产品官网截图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投标产品说明书：投标产品说明书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提供外文说明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投标产品的宣传彩页：宣传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彩页；提供外文宣传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宣传彩页仅供参考。宣传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具有我国检测（检验或测试）资质（格）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或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或测试报告：检测、检验或测试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七、投标保证金**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和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需逐项填报，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货物为非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无需填报。**

**3.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不作为废标的依据。**

**4.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行业。**

**九、监狱企业**

**（如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材料**

**（格式自拟）**

**十二、技术方案**

**说明：**

**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自行拟定。**

**十三、其他技术措施**

**（格式自拟）**

第七章 附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